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非執行董事委任**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經公司股東南京中電熊貓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93%股份，通過公司控股股東熊貓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3.05%股份，合計持有公司26.98%股份)提名，及董事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核通過，呂松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自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起生效。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召開的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提名呂松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任期至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並同意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呂松先生：1985年生，南京財經大學法學專業，本科，具有法律職業資格、公司律師證書。歷任熊貓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法規處法務、熊貓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法務、南京中電熊貓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行政法務部法務、行政秘書、法律事務辦公室副主任。2017年3月至2019年1月任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法務部副部長(主持工作)、保密辦公室主任，2019年2月至2020年1月任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法務部部長兼保密辦公室主任，2020年1月至2021年9月任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法律顧問、行政法務部部長兼保密辦公室主任。2021年9月至今任南京中電熊貓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行政法務部和董監事會辦公

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以及法律事務辦公室副主任，2022年5月至今任南京中電熊貓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呂松先生長期從事企業行政及法律事務管理工作，具有豐富的法律專業知識和管理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呂松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呂松先生的服務任期將直至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屆滿止。呂松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將不會收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呂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呂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呂松先生之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夏德傳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夏德傳先生、胡回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劍鋒先生、鄧偉明先生及易國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克勤先生、熊焰韜女士及朱維馴先生。